

## 關於《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的若干意見

香港環境食物局局長：

就主題規例的制訂及實施，我行曾於 2000 年 11 月及 2001 年 1 月致函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達我行對當時的規例草案及諮詢文件的意見。

我行注意到，在 2001 年 6 月 27 日正式公告的規例中，政府已對規例的內容進行了若干相應修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在諮詢過程中我行及其他業界人士提出的部分意見和建議。對此，我行表示贊同和支持。

我行亦注意到，規例一經香港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即可以實施。

作為香港食用動物的主要進口商(尤其是生豬，通過我行從內地入口到本港的生豬每日達數千頭，占本港市場供應量的 80%以上)，我行迫切需要了解，規例實施后，我行及我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面臨及承擔的新的法律責任；根據規例的要求，我行應採取哪些相應的措施，才能確保我行及我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遵循及履行了規例所規定的法律義務。為此，現特向環境食物局局長提出以下諮詢及建議。

### 1. 我們作為食用動物進口商的責任界線

我們理解規例第 3(2)款及 5(2)款所規定的責任的前提是“明知而故意”；我們亦理解食用動物的進口商必須根據規例第 8 條首先獲得由來源地的合資格的獸醫當局發出的有關證明書，方可安排有關食用動物的進口。

但是，規例對於進口商在取得檢驗證明書的前提下，對於食用動物在並非由其控制或管有期間可能發生的問題，並未做出任何正面免責規定，故可能對我行構成潛在的、過於寬泛的法律責任。這種潛在的、過於寬泛的法律責任主要可能由兩個因素引起：

第一，對於食用動物的檢驗只能採用抽樣檢驗的方法，檢驗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取決於抽樣的程序和檢驗方法。但在任何情況下，抽樣檢驗的方式都不可能完全保證檢驗結果百分之百的準確無誤。

第二，我行對進口食用動物的實際控制和管有始於中港口岸。事實上，我行進口的食用動物一經過邊境口岸，便立即處於政府監管之下，並在政府監督下被運送到屠房，再經政府檢驗檢疫合格後，才會進入屠宰工序。爲了遵守規例及確保香港公眾健康，我們可以配合香港政府，在合理及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儘量採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受到違禁/限制藥物污染的食用動物通過我們的渠道進入本港，例如認真嚴格地挑選供應商；停止向出現問題的食用動物供應商的採購，直至其糾正及杜絕有關問題；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由我們進口的食用動物在從進入香港口岸至進入屠房前，將被嚴格按照規例要求飼養或管有等。但我們沒有能力對於仍在內地的食用動物實行全面的控制及監督。

鑒於上述原因，我行認爲，規例實施後，可能會出現由于非我行可以控制的因素而使我行面臨潛在的、過於寬泛的法律責任。因此，我們要求環境食物局及政府有關部門考慮在開始實施規例前，向進口商推出一套儘可能詳細具體的行爲指引，以使我們可以清楚地了解自己的責任界線，即除了規例第 3(2)、5(2)款、第 8 款及其他相關條款外，我行作爲食用動物進口商，還需要採取哪些具體措施，才可被視爲已全面履行了規例項下的全部相關義務。同時，我們要求環境食物局以適當方式(包括必要時修訂規例)明確確認，就某一批食用動物而言，如果進口商已嚴格遵循了前述行爲指引，並已獲得了規例第 8 條要求的證明書，該進口商即應被視爲已有充足理據就規例第 3(2)及 5(2)款的刑事責任進行抗辯。另外，我行建議政府明確規定，任何進口食用動物入口後，均應首先圈養於屠房專設的檢疫欄內，等待政府進行檢驗檢疫。

如檢驗檢疫結果不合格，有關食用動物退回內地或銷毀，進口商即不應再就該批食用動物承擔規例項下的任何責任。

## 2. 關於規例第 21 條的法律責任

首先，我們理解第 21 條關於法團董事責任的規定的初衷。但我行認為這項適用於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罰則過於苛刻，且有失公平性及合理性。

就我行的具體情況而言，由於食用動物進口只是我行業務的一部分，故我行每位董事並非均直接參與負責此項業務。在這樣的情況下，不應當要求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出現違規的情形下，均需證明其已滿足了第 21(a)及(b)款規定的免除責任的要求。

另外，當一個法團“明知而故意”從事一項違法行為時，該法團的每一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不必然知悉該項違法行為的存在。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可能要求每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採取一切努力防止該項犯罪。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建議對規例第 21 條做出相應的修改，以明確：如法團違反規例，第一，只要求負責有關業務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舉證責任；第二，作為可能承擔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抗辯理由修訂為(a)該罪行不是在他的同意或縱容下作出的；及(b)就他所任職務的性質及整體情況而言，他已儘其應儘的一切合理努力防止此類罪行(such type of offence)的發生。

綜上所述，我們建議：

第一，在規例實施前，由政府向相關業界人士推出實施規例的行為指引；及

第二，對規例第 21 條作出修訂。

此外，由於本港的食用動物主要依賴進口(目前主要來自內地)，有關政府間的通力配合，是保證規例得以成功實施的至關重要的因素。因此，

在規例實施前及實施過程中，我們敬請港府有關部門與內地檢驗檢疫部門充分溝通，以確保內地檢驗檢疫部門全面採取與規例要求相一致的食用動物檢驗方法、檢驗範圍及抽樣程序。在這方面，我行亦愿意儘力提供配合及合作。可能的話，我們建議在內地檢驗檢疫部門的出口食用動物檢驗程序與本港擬實施的檢驗程序基本銜接後，才開始全面實施規例。而在此之前，是否可以考慮有限度地實施條例，如首先開始針對禁用藥品實施規例。

以上意見，懇請環境食物局在考慮實施規例時參考。

五豐行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日

抄：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立法會《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工作委員會